

如何超凡入聖

Ways To Empowerment And Sanctification

鄭國治博士著 DR. David Hock Tey

前言

神是至聖至潔的，神所用的物或人都必成為聖潔才能合乎主用。當神在西乃山向以色列顯現時，神就使這山成聖。

因為神是至聖的，祭師要事奉神，必須是聖的才夠資格。“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 29:1）

亞倫和他兒子既然是成聖的祭司，他們所穿的衣服也要成聖才能有聖潔的事奉。“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的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出 29:21）

新約時代，主耶穌道成肉身，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使凡信祂的都稱義成聖。“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我們不但有成聖的地位，還要過成聖的生活，是終身不能被奪去的。

如何從屬世的凡歸入上帝的聖？摩西對利未人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出 32:29）利未人熱心事奉神，成為會幕的管理人和服事祭司的助手（民 1:47-53； 3:5-9）。所以要自潔，才能事奉聖潔的上帝。

門徒在心志和服侍主應有共同的目的，與彼此相愛，互相服侍。不是形式上的一致，如此我們才能超凡入聖！

如何從今生的凡進入永生的聖？人從平凡的今生，因信靠耶穌重生了，就可進入永生的聖裏。

如何從自我的凡進入主耶穌的聖？主耶穌是聖者，我們在祂裏面也因信成聖。我們不但有成聖的地位，還要有成聖的生活。

如何從屬地的凡進入屬天的聖？人有屬地的肉身，但怎樣才能進入成聖的境界？“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那使人成聖的是耶穌基督；那些得以成聖的是信徒。都是出於一位神，也就都有神的生命。由於那使人成聖的基督，曾成為人子、為人人賞了死味，結果就使我們這些得以成聖的人，得着與神一樣的生命。所以祂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因為他不但自己降卑，成為帶着肉身的人，也就將我們升高成為神的兒女。神的兒子基督的寶血，更能潔淨我們的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基督無罪的寶血永遠勝過牛羊之血。

在新約救贖恩典下的人，只要一次真心悔改信靠基督，與祂同死同復活，就永遠成為聖別歸神的聖徒（林前 1:2），就是神的兒女而非外人（約 1:12；加 4:6-7；弗 2:19）。信徒若偶然犯了罪，當立刻向神認罪，主必赦免（約一 1:9；2:1-2），但這並不能使我們失去“永遠完全”的地位；因為“永遠完全”的地位，不是根據我們工作獲得，乃是憑基督“一次獻祭”所獲得的結果。

如何從屬世的凡體成為神的殿？使徒保羅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

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6-17）教會就是神的殿，是讓神居住的。當注意：第一、教會不是指有形的禮拜堂，教會是指重生的基督徒。第二、這些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那看不見的殿就是神所要居住的宇宙性的教會——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神怎樣使我們成聖？一、神用真理使我們成聖；二、神親自使我們全然成聖；三、敬畏神得以成聖；四、在基督裏成聖；五、靠主耶穌的寶血成聖；六、藉著神的靈成聖；七、將肢體獻給神以至成聖；八、從罪裏得釋放，為神僕就有成聖的果子。

信徒都願意成聖，請參照本書所提的方法與內容加以操練，諒可使靈命更長進、健康、成熟，以致超凡入聖，榮神益人！

本書乃是拋磚引玉，尚祈主內賢達不吝雅正。蒙蘇揀選牧師校正，謹謝。

鄭國治於美國洛杉磯 2020 年

目錄

第 1 章： 神如何使物或人成聖？

第 2 章： 如何從屬世的凡歸入上帝的聖？

第 3 章： 如何從今生的凡進入永生的聖？

第 4 章： 如何從自我的凡進入主耶穌的聖？

第 5 章：如何從屬地的凡進入屬天的聖？

第 6 章：如何從屬世的凡體成為神的殿？

第 7 章：神怎樣使我們成聖？

第 1 章：神如何使物或人成聖？

一、神使西乃山成聖

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滿了三個月，來到西乃山的曠野，因為耶和華要在衆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百姓要自潔，祭司也要自潔，不可上山，也不可摸山的邊界。“摩西對耶和華說：「百姓不能上西乃山，因為你已經囑咐我們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出 19:23）當神

在西乃山向以色列顯現時，神就使這山成聖。

神的使者在何烈山（出 3:1）從荊棘火燄中向摩西顯現，呼召他出來事奉，摩西要去觀看這大異象。“神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出 3:5），當神用此山時，它就成為聖。其實何烈山就是西乃山（出 24:16-18）。當神不用此山時，它並沒有成聖。現今很多人到西乃山去觀光，神並沒有禁止。

二、神使祭師成聖

因為神是至聖的，祭師要事奉神，必須是聖的才夠資格。“你使亞倫和他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 29:1）

祭師授職禮的儀式，包括：1、沐浴自潔；2、授給聖衣；3、聖膏抹身；4、獻贖罪祭；5、獻燔祭。“給亞倫和他兒子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出 29:9）

要“抹血在右耳垂上”表示祭司要聽從順服神的命令。抹血在“右手大拇指上和右脚的大拇指上”，（出 29:20），表示他們已被潔淨，行動已分別為聖，屬於神。“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出 29:21）

“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好承接聖職，使他們成聖；只是外人不可吃，因為這是聖物。”（出 29:33）“贖罪之物”，舊約時代按律法而獻的祭物只能暫時遮蓋人的罪，叫獻祭的人知道神已經赦免了他。祭物永遠不能除罪，正如新約所講的：“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 10:4）。以色

列人的獻祭包含了：1、認罪；2、承認死是犯罪的懲罰；3、表明神寬恕人（羅 3:25；來 9:15, 26），基督的救恩，徹底去罪，叫人與神“和好”（羅 5:11）。

三、神使衣服、壇、會幕和一切器具成聖。

亞倫和他兒子既然是成聖的祭司，他們所穿的衣服也要成聖才能有聖潔的事奉。“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出 29:21）

“每天要獻公牛一隻為贖罪祭。你潔淨壇的時候，壇就潔淨了；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要潔淨壇七天，使壇成聖，壇就成為至聖。凡挨著壇的都成為聖。」”（出 29:36-37）壇是人手所造，染了俗人的污穢（比較 20:24-25），所以要獻贖罪祭來潔淨，才能在其上獻上祭物來敬拜神。

“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出 29:44）會幕是百姓獻祭時神與人相會的地方，所以必須是聖潔成聖的。

“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使帳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就都成聖。又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使壇成聖，就都成為至聖。”（出 40:9-10）凡帳幕內一切的器具都要成聖，因凡在帳幕與敬拜神有關的任何器具都要用膏油抹上，使之成聖，才能為神所用並悅納。

摩西用膏油與獻祭之血，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甚至連衣服都一同成聖。“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利 8:30）

舊約這些成聖的因由都是與敬拜神有關，當以色列國滅亡之後，所有殿中的壇和一切的器具被焚燒或被敵國擄去，不再用來敬拜神時，它就不再是聖的。

新約時代，主耶穌道成肉身，為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使凡信祂的都稱義成聖。“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我們不但有成聖的地位，還要過成聖的生活，是終身不能被奪去的。

第 2 章：如何從屬世的凡歸入上帝的聖？

摩西對利未人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出 32:29）利未人熱心事奉神，成為會幕的管理人和服事祭司的助手（民 1:47-53；3:5-9）。所以要自潔，才能事奉聖潔的上帝。

“耶和華曉諭亞倫說：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使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 10:9-10）主持祭祀的祭司進入會幕執行職務前，不論在何種情況之下，絕對不可飲酒，包括清酒、濃酒。要保持禮儀上的聖潔，須要高度的自律。因為酒會直接影響人的大腦，使人狂喜狂怒，失去自制的 ability，不能維持頭腦的清醒。聖潔事奉神的祭司不可飲酒，免得頭腦不清楚，能判別聖俗與是非；違者要治死。新約時代，信徒應戒酒（林前 6:10；弗 5:18）。新約將信徒稱為祭司，要求力守聖潔，好好的事奉神。“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平凡的人一旦信主後，就成了“君尊的祭司”。信徒怎樣作祭司？1、作神聖潔的子民，有神和大祭司基督那樣的聖潔（彼前 1:15；來 7:26；10:10）。2、獻上自己的身體，當作活祭（羅 12:1；腓 2:17；提後 4:6；雅 1:27；約一 3:16）；獻上讚美（來 13:15）、財物（羅 12:12；加 6:6，10）、善行（來

3:16)。3、為人代求（西 4:12；提前 2:1）。4、作家庭的祭司，將家人和鄰舍帶到神面前。任何平凡的人，一旦信主就被分別為聖。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一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利 20:26）神要使以色列族與萬民有分別，因他們是神的選民，他們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利 21:4-6）祭司和以色列衆人一樣（利 19:27-28；申 14:1），不可採用異教的哀哭方式習俗，剃頭、剃鬚、劃身都是異教喪禮的儀式，含有取悅死人和拜偶像之意，若他們效法外邦人所行的一切事，就會使自己不聖潔，並且褻瀆神的名，使他們不能在祭壇面前向神獻祭。祭司是神所選定向祂獻祭的人，應比任何人生活得聖潔。

“只有耶和華為聖；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他衡量。”（撒上 2:2-3）哈拿稱頌耶和華，她將神的屬性細數，其中有聖潔、力量（磐石）、知識、和判斷力。既然“人的行為被他衡量”，我們就當去凡過聖潔的生活。

“他們當稱讚他大而可畏的名；他本為聖！”（詩 99:3）各處的人都當稱讚這位至高無上大而可畏的神，祂以公義統治萬民。有人不認識神的公義與聖潔而任意犯罪。神必以公義審判世人的罪，以大能大力刑罰凡不順從祂的人；凡敬虔愛神的人，都要稱讚神的聖名。就如詩篇所言：“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詩 99:9）我們的神是人所當尊崇的，因為祂的本位、本德、使祂配得尊榮和稱讚。祂本為聖、本為大（詩 48:1）、本為善（詩 100:5）。三位一體的

真神，都是一樣的聖潔而可敬畏的。

舊約的祭司主要工作是將真理教導百姓，祭司進入內院時，都不可喝酒，因酒能亂性，而不能履行職責（參利 10:8-9）。也有關於娶妻的限制（利 21:7、13-15）。主要目的是：“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一潔淨的。”（結 44:23）

主耶穌到世上來有兩項使命：一是將神表明出來（約 1:18），二是將救恩賜給人（約 3:16）。前者主耶穌已經完成；後者還須要門徒繼續傳揚，以完成直到地極的使命。主耶穌在離開門徒之前，把他們奉獻給神，切切的為他們向聖父禱告：“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1）主在這裏是為門徒成聖禱告，所以這樣稱呼“聖父啊”，“因你所賜給我的名”這名應是指神的名（約 17:6，26），表明天父的本質。

“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這是主為門徒祈求的第一項，門徒在主的愛裏合一，是最有力的見證（約 13:34-35），更是天父對一切受造之物的最終的目的（弗 1:10）。主在世時連接他們能合一，現在將他們交付天父，求天父保守他們這種合一，並且能達到主和天父合一的地步。門徒的合一應是指心志和服侍主共同的目的與彼此相愛，互相服侍。不是形式上的一致，如此我們才能超凡入聖！

第 3 章：如何從今生的凡進入永生的聖？

聖經最明顯的例証，就是尼哥底母，他是一個法利賽人，是猶太人的官，也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雖然有敬虔派的宗教信仰，有地位、有學問，但在神的眼光中，他乃是一個平凡的人。他自己滿了猶太人的舊觀念，但總覺得不滿足，要進一步探索，就特別來向耶穌請教。主耶穌給他指出永生天国的道理，本是猶太人所切望的，神所應許的，但他對其本質卻不十分瞭解。耶穌

告訴他必須重生才能進入永生的天國。

尼哥底母是猶太議會裏的一員，他是猶太人領袖中的開明派，和那些對耶穌死硬派比較，他可說無成見且相當理性，當法利賽人無理派人要捉拿耶穌時，尼哥底母曾表態：“內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約 7:50-51）

他對主耶穌謙恭有禮，並認知“主耶穌是由神那裏來的”，有神的同在，並承認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尼哥底母是上層社會裏的好人。他“夜裏來見耶穌，”可能有顧慮，而暗暗來的，目的是向主耶穌請教，真是難能可貴。

從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可知重生的意義：

一、重生不是甚麼：

1、不是“再進母腹裏生出來”

這是“從肉身生的”。

2、不是人自己要生就能生

重生是“被生”，被靈而生，也就是被神而生，是“隨着（靈）風的意思吹”。

二、重生是甚麼意思？

- 1、是“從水和靈而生”；
- 2、隨着聖靈的意思——不抗拒，不消滅聖靈的感動，隨着聖靈的引導；
- 3、是地上的事——在地上就實現的；
- 4、是依憑主耶穌被舉起來--釘十字架；
- 5、是因信而得；
- 6、是永生；
- 7、是人的經驗，在經驗中瞭解，是可知的；
- 8、是可驗証的，有據可查。

“從水和聖靈生的”：施洗約翰用水給人施洗，表明悔改的道。主耶穌也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4:17）基督徒受水的洗禮表示認罪悔改，舊人與主同死、同埋葬（羅 6:3）。約翰在其書信中說：“乃是用 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証，……這三樣都歸於一”（約一 5:6-8）。大意是重生的人，經過認罪悔改，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寶血，為人贖罪，被聖靈更新，成為新人。保羅說這是“新造的人”。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 2:9）這是個人的重生。

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談到“見神的國”、“進神的國”，神的國是主耶穌

要建立的一個全新的國。怎樣才能實現？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傳福音，使人真心悔改，信靠耶穌才能脫離罪，重生才能作天國的人。耶穌曾對信祂的人說：“你們只要求他的國，……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1-32）屬神的人才配得進神的國。將來在神的寶座前的是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的人們”（啟 7:13-17）

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論到肉身的境界與靈的境界。“從肉身生的”是夫妻結合之後按着人的常道而生的人。“從靈生的”就是從聖靈生的、是屬神、屬天、屬靈的人。人有靈魂和身體，重生是靈界的事，是神的作為在人身上事。

耶穌用“風”來啓發尼哥底母，在希臘文和希伯來文：“風、靈、氣”都是同一個詞。用“風”比擬“靈”是很適當的。被聖靈重生的人，不是用眼來看，乃是憑信心，重生是隨從聖靈的意思，不是隨從人的意思。尼哥底母似乎不太明白此事，但主的門徒和一些信主重生的人都經驗過，都是真實的見證。

主耶穌告訴尼哥底母，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這表明耶穌是“道成肉身”，所以祂知道天上的、屬神的、屬靈的事，祂是站在天上地上之間的通天的梯子，把天上地上連接起來。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參民 21:4-9），以色列人犯罪被火蛇咬，因仰望摩西制作挂在杆子上的銅蛇而得醫治。這也指明祂要被釘十字架，為人贖罪，使信祂的得救而言。“人子也照樣被舉起來”，這裏有三重意義：
（1）基督受害，被釘十字架。（2）人因祂的死而得救恩。（3）耶穌因此得榮耀。約翰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

2:1-2) 這就是重生的依據，主耶穌的死使信的人活，這是主耶穌的救贖。

耶穌告訴尼哥底母說：“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信”在約翰福音出現 98 次；“永生”則出現 17 次，耶穌用此兩個詞來說明救恩的真理。“信”在聖經中不單指人在理智上對事實的承認，也指對人或事物的執着、持定、交託和信靠。因此“信”不只是頭腦的接納，更是心志上的肯定。“信祂的”是指信任基督把自己交託給祂的人。“永生”是重生了的永遠生命，從今生開始，可以進到那永存的神國裏去。人與神的親密交通因信靠耶穌，可以永遠持續，這是得永生的特性。

聖經明言：“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

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是全部福音的縮寫，把福與禍，生與死的道路清清楚楚放在人面前，要求全人類作出抉擇。神的愛不只限於祂的選民，全球的人都包括在這愛裏。神把唯一的愛子“賜給”人類，不但道成肉身來到人間，還要祂為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人的道路因此不是滅亡，而是永生，因神要救一切信祂的人。

馬丁路德說約 3:16 是“福音中的福音”（福音的縮寫），耶穌道成肉身，到世上來，是由於上帝的愛；主耶穌在世上也顯明了上帝的愛。“愛”字約翰福音共用了 44 次。愛是上帝的本性，上帝就是愛（約一 4:8）。愛是彼此互相關係的：神愛祂的兒子（約 3:35，10:17，15:9-10，17:23-26）；子愛父（約 14:31）；主耶穌愛自己的人（約 11:5，13:1、34，14:21，15:31）；屬他的人也愛他（約 14:15、21、23-24、28，21:15-17）；屬他的人要彼此相愛

（約 13:34-35，15:12、17，17:26）。主耶穌是以愛的紐帶把神和他自己，他自己和人，神與人，人與人連繫起來，使這三方面的關係納入正軌，和諧美好。

全世界的人都是神愛的對象，神的恩典普及每一個人。主耶穌說：天父“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耶穌是神的獨生子，是獨一的救主，世人只有信祂才能得救，世上任何的宗教，無論是教皇或教主都不能使人得救。只有耶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無論任何人離開上帝，違反神的旨意，背棄祂的規律，其結果肯定是滅亡。

尼哥底母向耶穌請示真理之後，似乎沒有清楚記載他是否重生得救；但我們從他後來的行動，可以知道他的確是重生了。當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尼哥底母為安葬耶穌的身體而再一次出現。“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帶著沒約和沉香藥有一百斤前來。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約 19:39-40）他不但公然出面，而且貢獻出很多沒藥和沉香，他和約瑟一同妥善的安葬了耶穌，真是難能可貴。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耶穌，一位聖潔公義的完人，懷着拯救罪人的心志，就是這樣無情的被殺害了，埋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但第三天祂復活了，使凡信祂的也要從死裏復活。尼哥底母從平凡的今生，因信靠耶穌重生了，也進入永生的聖裏。

第 4 章：如何從自我的凡進入主耶穌的聖？

馬利亞從聖靈懷孕之後，曾到她的親戚以利沙伯家訪問，馬利亞的“尊主頌”（路 1:46-55），她稱神為我的救主，表示她對神有深入的認識。她提及神是“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為聖。”（路 1:49）神是

真正的聖者。祂有權柄、能力、公義、聖潔、憐憫。基督道成肉身，從聖靈成孕，聖靈是無罪性的，是聖者。

耶穌說：“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他自稱是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僭妄的話』嗎？”（約 10:35-36），聖經是無誤的，因為“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猶太人不能說祂宣稱自己是神的兒子，而指控祂“說僭妄的話”。因為祂受着神聖命令所約束——分別為聖，並且肩負神的使命--差到世間來。

當彼得與約翰被官長釋放之後，來到會友那裏，他們同心禱告，首先讚美神，稱頌神的創造，接着禱告說：“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旨意所預定必有的事。”（徒 4:27-28）在全知的創造主所定下的各種步驟，按步完成祂永遠完美國度而言，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之恩。那些抵擋祂的人，無論是“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他們反對耶穌，相反地卻成就神預定的旨意。這些行惡的人，將來都要受審判，被扔在永遠的火湖裏。神按照基督所成就的救贖來建立屬天的國度，並會如期實現。

初期教會信徒的禱告，表示他們明白神的旨意，對神有深入的體驗與認識，因他們眼見彼拉多怎樣將耶穌釘死，又見到從死裏復活的主耶穌，他們領悟到神的旨意是何等超然奇妙。整個初期教會的禱詞，將他們這種共識與認同的信心告訴了神，他們都相信神的預定，信服神憑祂的全知按步實現的旨意。主耶穌是聖者，我們在祂裏面也因信成聖。我們不但有成聖的地位，還要有成聖的生活。

保羅論到福音的內容說：“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

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羅 1:3-6）

一、基督本身就是福音，他是福音的主題，也是福音的內容。基督道成肉身，是在肉身中成全寶血赦罪的救恩。在神性中祂的寶血有無限的能力，永恆的功效；在人性中祂可以替人死，替人受刑罰，替人打敗掌死權的魔鬼。在神性中祂給人生命，在人性中祂作人類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信徒代禱。所以基督必須道成肉身，作人類所不能作的事。

二、主耶穌是王族的後裔，表明祂是正統君王的承繼人。因為祂是君王，有責任拯救自己的百姓從罪中出來。

三、主的復活得勝死亡。因為祂是絕對聖潔，又是生命的主，所以不能被死所拘禁。且是從撒但的手中奪回死亡的權柄。主的復活又向聖徒保證，凡信祂的人也必要復活，並要靠基督復活的大能得勝罪惡和死亡。

四、耶穌是神的兒子。表明祂的神性，說明祂是永生。祂有神性，所以是神。祂是神，所以能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又能永遠活着拯救一切信靠祂的人。祂是神，所以能叫信祂的人在祂裏面得着神的生命和性情，成為神的兒女。

五、按肉體是指祂的人性，是真人；按聖善的靈是指祂的神性。是真神。在救贖上，神人兩性必須保持平衡。如單有神性，祂不能替人死，祂不能流血贖人的罪。不能擔當人的罪刑，不能替人代求，不能作大祭司替人作獻祭的工作。如單有人性，祂不能復活，不能得勝死亡的掌權者撒但，也不能賜人生命。所以基督的神人兩性是成全救恩所必須具備的條件。福音是神的，

表明福音是本於神，基於神，沒有神，就沒有福音。福音不是人自己的思想或觀點，也不是人的遺傳或教導，乃是完全由神而來。

六、保羅傳福音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他本身經歷神的拯救，故他傳福音是從神恩典而來，所以他沒有甚麼可誇的，保羅知道這任務是從恩典而來的，所以他存感恩的心去完成這任務，他所行不是為工價，乃是盡忠討神喜悅。這任務的範圍是普天下。在萬國中叫人信服真道。不是憑感覺，眼見或憑據才順服，乃是聽見救恩就相信順服。福音是普世性的，所以耶穌要人將福音傳到地極，我們當順服神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在萬國中叫人信服真道，表明萬國中都會有人信服福音的。可說無往而不利的。羅馬信徒所以蒙召，就是因為福音的功效。這功效就是叫聽見的人可以增加信心。也叫傳福音的人增加工作的力量。

啓示錄明言獨有主是聖者：“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啟 15:4）“主”是救贖者的主，又是萬有主宰。也是聖徒所確信的主。敬畏神是信徒在神面前所表現的態度，歸榮耀給神是他們自己存在的價值和意義，就是得勝者必然有的境界和信念。以下說明三個原因：

1、“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說明神的屬性，絕對清潔，完全。“你們要尊崇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詩 99:9）只有神自己是絕對聖潔完全，因此只有神應當接受敬拜。

2、“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這是他們的確信，所有得勝者已經來到神的面前敬拜祂，至終萬國萬民都要來敬拜神。

3、“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第三個原因是神公義的作為。

在過去的七印七號的異象裏。神對罪人惡人已經施行了審判和刑罰；得勝的聖徒已經在天上得安慰和喜樂。神的賞罰分明，完全公義。

使徒保羅說：“如今我把你們交託神和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 20:32）使徒將信徒交託神，因神是他們的避難所及力量。因看顧我們的神不打盹，也不睡覺。“他恩惠的道；這道能建立你們”，這是指內部的進展，而不是外表的發展。在恩典上的進展，是由於讀經、禱告、及遵行神的旨意。人不能在一日之間達到基督徒性格的目標，因為這是與基督一生的交通（帖前 5:11，彼前 2:5，彼後 1:5-8，弗 2:21-22）。

“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我們稱義是神白白的恩典，因是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而稱我們為義了。成聖乃是追求，逐漸進步，由聖靈在我們裏面成就的，且是一生之久的。“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 1:12）“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這基業包括我們現在一切屬靈的權利並祝福，以及一切為我們作為神國後嗣而存留的福分（弗 1:14，18；5:5；羅 8:17；來 9:15；彼前 1:4）。我們因信基督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才能從平凡中進入基督的聖。

第 5 章：如何從屬地的凡進入屬天的聖？

人有屬地的肉身，但怎樣才能進入成聖的境界。希伯來書說：“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

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 2:10-11）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在此特別提醒我們基督是創造者，萬物原本是屬於基督，又是本乎祂才能存在。“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使徒保羅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但祂卻捨棄一切屬天的榮耀和權柄而成為人子，並拒絕魔鬼一切榮華的試探（太 4:8-10），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神卻將祂升為至高，使祂既有了為人子的經歷，又是神所立為承受萬有的。“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 1:2）致故一切都應歸祂所有，一切都要依靠祂而存在。

“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這些人就是重生的信徒，就是基督為人人嘗了死味的結果，使許多在罪惡中作奴僕的人，因祂受死的功勞，得成為神家的兒女，並從黑暗中出來，被領進榮耀裏。“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基督是救我們的救主；且要我們成為向祂忠貞順服，擁戴祂為元帥的精兵。基督在未受苦難之前已經是完全的，但祂成為人子受苦難之後，更顯得祂是我們完全的元帥。因為祂既已經經歷了我們必須經歷的爭戰，當然祂更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更知如何引領我們。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那使人成聖的是耶穌基督；那些得以成聖的是信徒。都

是出於一位神，也就都有神的生命。由於那使人成聖的基督，曾成為人子、為人人賞了死味，結果就使我們這些得以成聖的人，得着與神一樣的生命。所以祂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因為他不但自己降卑，成為帶着肉身的人，也就將我們升高成為神的兒女。

新約基督的寶血遠比舊約牛羊的血更完全、更有贖罪的功效。經上說：“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是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來 9:13-14）

舊約受膏的祭司或全會眾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為贖罪祭（利 4:1、3、12-13）。若是官長或百姓誤犯了罪，就要用一隻無殘疾的公山羊或母山羊為贖罪祭（利 4:22-23，27-28）。大祭司還另外用一隻無殘疾未負軛的紅母牛，宰了焚燒，將母牛的灰收存，為那些沾染了不潔的人，如摸了死物或坟墓等，調制除污水，洒在其身上，便得潔淨（民 19 章）。如此，神的兒子基督的寶血，更能潔淨我們的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基督無罪的寶血永遠勝過牛羊之血。基督所獻之血的功效有五大特點：

1、是藉着永遠的靈而獻

基督是新約的祭司，也是新約的“祭物”。祂是藉着永遠的靈而獻，祂是由聖靈感孕而獻上，由聖靈引導而勝過試探，靠聖靈的能力而行事（太 1:20；4:1；約 3:34），他一生完全順服聖靈而獻上自己，直到上十字架。

2、是無瑕無癢的獻給神

我們能奉獻給神而蒙悅納，乃是先蒙主寶血的潔淨，才能成為聖潔，蒙

神喜悅（羅 12:1）。但基督本來就是無瑕無癢完全聖潔的。那些無殘疾的牛羊，不過按表面說是無瑕癢而已。但基督無論是按心靈或德性而言，都是無瑕癢的。像這樣無瑕癢的“祭牲”，才是真正合格的贖罪羔羊，能以完全滿足神公義律法一切的要求。

3、是能洗淨人心的

牛的血只叫人按外表律法手續上得算為潔淨，究竟不能改變人的心，使人的心成為清潔。但基督的血能完全洗淨人的心，消除一切良心的不安和控告；又使人得着清潔的心，可以向神無虧，向人顯出基督的慈愛。

4、是能除去人“死行”的

“死行”就是那些靈性死了的人的行事，是走向死亡，屬於死亡，在罪和死的律之下，無生命能力，不為神所喜悅，出於取死的身體，使人失去與神交通的行事。牛羊的血雖能使人暫時免去肉身的死刑，卻不能除去人的死行。但基督的血不但能叫人脫離永火的死刑，並能除去人的死行，使人脫離罪和死的律，在生命聖靈的律下得着釋放（羅 8:2）。

5、是能使人事奉永生神的

神是靈，拜祂的必須用心靈誠實拜祂，所以污穢有罪的心，是人敬拜事奉神的攔阻。神是永生的神，那些在魔鬼手下的人不能事奉永生的神。如今基督的血既已洗淨人的心，又除去人的死行，使人得與永生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就能使我們用誠實清潔的心，順從賜生命之聖靈的引導而事奉永生神。

在新約時代，舊有的祭祀制度已徹底廢除，由完全有效的新方法取代。

希伯來書明言：“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0-14）

新約有效贖罪的方法，是“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成聖原文是眾數、被動、現在完成式，意即我們因靠基督一次獻上自己，就因祂的獻上自己而得以被成聖，這“成聖”的工作是由基督所完成。由於基督一次獻上身體的結果，就使我們靠着祂獻上自己功效的人，成聖歸神。

1、按祂在神的右邊坐下可知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基督是更美與完全的大祭司，人間的大祭司與基督為大祭司有五方面的不同：

（1）人間的大祭司是“站着”事奉，表示他們仍在工作中，他們雖然獻了許多祭，但並未完成他們的工作；“站着”也表示他們的地位不夠尊榮，是僕人不是主人，但基督是“坐”在神的右邊，表示祂贖罪工作已完成，祂地位尊貴無比。

（2）人間的大祭司是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但基督只“一次”獻上，就完成贖罪的事。舊約的大祭司多次獻上同樣的祭物，表示不夠完美。新約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就不必再獻，表示祂已經完全作成贖罪的工作了。

(3) 人間的祭司乃是在地上的帳幕獻祭，但基督雖在地上獻上自己，死在十字架上，卻是在天上神的右邊作了大祭司。

(4) 人間的祭司所獻的祭是“永不能除罪的祭”，但基督所獻的乃是“永遠的贖罪祭”，有永遠除罪的功效。

(5) 人間的祭司只照着律法獻祭，完成贖罪的禮節，並未擊敗那陷人于罪中的仇敵--魔鬼；但基督獻上自己為贖罪祭的結果，也同時擊敗了人的仇敵魔鬼（來 2:14-15），又從死裏復活，勝過死亡，使接受祂救贖工作的人，也有份於祂的得勝。“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表示祂所獲得的勝利，乃是完全的得勝。

2、“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基督救恩的特色，即一次獻祭，就使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可見祂獻上自己，卻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基督永遠完全了那些被成聖的人，在此乃是注重基督救贖的功效。他一次獻上的果效，不但使那些因信而在祂裏面的人“得以成聖”，且使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所以這完全是指地位上的完全，不是生活上的完全。

在新約救贖恩典下的人，只要一次真心悔改信靠基督，與祂同死同復活，就永遠成為聖別歸神的聖徒（林前 1:2），就是神的兒女而非外人（約 1:12；加 4:6-7；弗 2:19）。信徒若偶然犯了罪，當立刻向神認罪，主必赦免（約一 1:9；2:1-2），但這並不能使我們失去“永遠完全”的地位；因為“永遠完全”的地位，不是根據我們工作獲得，乃是憑基督“一次獻祭”所獲得的結果。

第 6 章:如何從屬世的凡體成為神的殿

聖經記載耶穌的身體為神的殿。“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 2:19-22）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這有形物質的殿是主前十九年希律開始建造的聖殿。直到主後六十四年才完成。那就是開始建造四十六年再加上二十年才完成，耶穌使猶太人震驚，因祂告訴他們聖殿所有的華美、壯觀、花費都是不必要的。祂來使人不需要聖殿就能親近神。耶穌是指他來了會停止這一切人為的崇拜方法，而代之以心靈的崇拜；他要停止這一切動物的獻祭和祭司所行的禮儀，而代之以直接與上帝的靈交往那是不需要人的聖殿、燒香和祭品的。主耶穌來開通了一條人與上帝溝通的路。世界不能成為永活神的殿。

從時代而言，舊約已經過去了，神要與人另立新約，舊約的一切律法、誠命、禮儀都要在基督裏成全；主耶穌說：“時候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這都是通過主耶穌的身體被拆毀--受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內再建造起來”——從死裏復活；建立屬靈的殿，和新的崇拜方法來實現的，新紀元開始了。這話當時的人不懂，“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

使徒保羅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6-17）教會就是神的殿，是讓神居住的。當注意：第一、教會不是指有形的禮拜堂，教會是指重生的基督徒。第二、這些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那看不見的殿就是神所要居住的宇宙性的教會-

-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就是若有人毀壞教會之意，這“殿”指的是教會，所謂毀壞教會，就是毀壞教會屬靈方面的見證，毀壞教會在基督裏合一的和諧。

“神必要毀壞那人”這裏所說的“毀壞”是指“肉身”方面的毀壞。屬靈的聖殿—教會—是人所毀壞不了的，但是基督徒在生活和工作上，憑着自己的私欲侍奉主，就要叫神的殿—教會的見證—受虧損。神的殿因人受到虧損，照樣，神也要叫那人在肉身方面受虧損。這例子可在林前 11 章看到，按當時有人病倒，有人死亡，這是神彰顯權柄的一個明証。另一方面，這句話也可以指那些教外的人：他們怎樣迫害教會，神也要怎樣追討他們的罪。

保羅提到身子與聖靈的關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 6:19-20）信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就是聖靈要住在我們肉身的生命中，管理我們的全人，支配我們的心思、意志、情感，使我們的身子成為遵行神旨意的工具。所以說：“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沒有權柄用自己的身體，我們只能順從聖靈的意思來使用我們的身子。我們不是接待聖靈作客人，乃是接待他作我們的主人，在我們小小的聖殿裏主宰一切。

為甚麼我們不是自己的人呢？“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他重價所買的，不只是我們的靈魂，也包括我們的身體。所以我們不但接受他作我們靈魂的救主，也讓祂使用我們的身子來榮耀神。主耶穌怎樣帶着血肉之體來到世上，表彰神的大愛，現在他也照樣要我們這些還在肉身活着的信徒，表彰他的愛，證明他救恩的功效。他既然用重價贖了我們，我們豈不應該因他十

字架的大愛，在身子榮耀他嗎？

保羅闡明要分別為聖才能作永生神的殿。“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林後 6:14-16）

1、為甚麼信與不信不能相配？“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耶穌指當日不信的猶太人是屬魔鬼的（約 8:44）。基督徒既是神的兒女，當然要與不信的人分別。兩者的生命和地位根本是對立的。男女的婚姻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同負一軛”，有如牛馬負軛的比喻。信與不信的，既然在信仰上和人生的目標上有基本的不同，走不同的方向，當然不能同負一軛。

2、不能相合的事實

“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

保羅以信主的人是屬“義”的，未信主的人是屬“不義”的。雖然不是信徒本身有甚麼義，但他們都已認識義者基督，並且站在“義的”一邊。信主的人也是屬光明的，作了光明的子女；而未信主的人基本上還在黑暗裏……既然有這麼不同的立場，在本質上不融和在一起的差別，怎麼能相配合呢？撒但跟基督豈能合一呢？當然不能。所以合一是有先決條件的，就如弗 4:4-6：“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

一洗、一神……”教會明顯的不該不信者合一。基督徒也不該與不信者為配偶。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是神的居所，信徒的身体是聖靈的殿（林前 3:16；6:19）。

3、聖經的根據

“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節經文引自出 29:45-46，結 37:27-28。目的是要證明上文說信徒是屬神的人的根據。既是神的子民，神要“在他們中間來往”，他們要與神有交通，就當分別為聖。舊約時神要求以色列人與萬民有分別。照样在新約時代，神要求基督徒跟世人要有分別。基督徒也要與世人的各種罪惡、肉體情慾、虛榮、世俗中分別出來，不與世人同流合污，這樣才與神兒女的身份相稱。我們才能從平凡中成為神的殿。

第 7 章：神怎樣使我們成聖？

一、神用真理使我們成聖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成聖”就是“聖化”，如“父所分別為聖”（約 10:36），“自己分別為聖”（約 17:19）。從一般人分別出來為神所用，如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會衆中分別出來侍奉神。又如耶利米，神將他“分別為聖”，派他作列國的

先知（耶 1:5）。主耶穌是被神分別為聖，他自己也分別為聖。

“成聖”也有超越、高尚、神聖的意思。如主稱神為“聖父”（約 17:11），主禱文中的“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 6:9）；耶和華“本為聖”（詩 99:3）。

“成聖”也有奉獻的意思。在舊約一切人、事、物，奉獻專為神用的都被稱為聖。

成聖和真理有關係，神是真理的神，所以服侍神的人必須服從真理。“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在誠實裏原文與真理是同一個字。應是特別指有關主耶穌，他的話和其救贖的真理。

二、神親自使我們全然成聖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神是賜平安的神，聖經多處提到：有神同在就有所賜的平安（羅 15:33）。同心和睦就有神所賜的平安（林後 13:11）。遵行使徒的教訓就有神所賜的平安（腓 4:9）。隨時隨事尊他為主就有神所賜的平安（帖後 3:16）。跟隨群羊的大牧人就有神所賜的平安（來 13:20）。

信徒全然成聖的工作是神親自成就的。“成聖”是分別為聖而成聖的意思。“全然成聖”，包括靈與魂與身子三方面，都是出於神的工作。人分成靈魂體三部分。使徒很清楚將人分成靈、魂、體三部分（參來 4:12）。“靈”指人與神交往的部分，“魂”指人的心思悟性，“體”指血肉之身體。聖經將身體看作是神的器皿（林後 4:7）。我們的心思、感情、意志和身體，都

在耶穌的救贖之下蒙潔淨，并蒙神所賜的聖靈而分別歸神，成為聖潔，專門歸神使用。靈魂體得蒙保守，就是全然成聖之意，全人都成聖。

信徒靈魂體得蒙保守，就可在主耶穌降臨時，完全無可指摘。信徒應當學習在凡事上察驗甚麼是神“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羅 12:2），而自動去尋求做神喜悅的事。

三、敬畏神得以成聖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神應許以色列人若從不潔的民中分別出來，神就在他們中間，作他們的神，作他們的父。這話按靈意也是對信徒講的。神既然已經應許只要我們離開罪惡，他就住在我們中間，作我們的父。所以我們就該潔淨自己，過聖潔的生活。所謂“潔淨自己”，就是常在主的光中自省，讓主的寶血潔除罪污的意思。

“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指肉身與心靈兩方面的污穢。身體的污穢指一切與肉身有關的私慾；心靈的污穢，指內心的不忠、不專，也包括心思方面的罪，但使徒絕無意讓為某些罪只污穢身體，不污穢靈魂，因為實際上人的靈魂與身體是緊密不分的，只不過身體是人所能見能摸的，靈魂却是人不能看見或觸摸的。所以，身體的污穢偏重於顯露的罪，靈魂的污穢偏重於心思方面的罪，使徒的意思是各方面的污穢都要潔淨。

“敬畏神，得以成聖”，這是指生活上的成聖。信徒在基督裏是已經成聖的，既然我們已經被分別為聖，就該有與成聖地位相稱的品德。這樣。成

聖的恩典在我們身上才完備。

使徒保羅寫信給提多，提到如何勸導信徒如何過成聖的生活。

1、勸老年人如何過成聖的生活

“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多 2:2-3）

在此提醒年長的人，不要以為人生經驗豐富，在品德上就一定強過少年人；應該日新又新，做到“純全無疵”，作後輩的榜樣。“節制”原文有“戒酒”的意思。酗酒古已有之，於今為烈。“端莊”就是一舉一動應取得他人敬重。“自守”指自我克制的力量。度日常存信心、愛心和忍耐，就能喜樂。“忍耐”原文為有“希望的意思，但不是指永生的盼望，而是指日常生活中應常抱希望，往好處想，才能做到真忍耐。

“又勸老年婦人”的“又”字原文應譯為“照樣”。保羅勸勉年長男人的話同樣適合年老的女人。“恭敬”是說“舉止要像有聖職的人那樣莊敬”，做值得受敬重的長者。“讒言”就是沒有事實根據中傷他人的話。在此提到禁戒酗酒，可見當日老人好酒的不少。戒酒不僅因為酒會使人放蕩，也是為了老人的健康。“用善道教導人”，而是“身教”，以身作則，才“好指教少年婦人”。老人能過聖潔的生活才能真正成聖。

2、勸少年婦人如何成聖

“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的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多 2:4-5）

少年婦人的品德都屬家庭方面，“愛丈夫、愛兒女”，是人的本分，神是愛的源頭，有神的愛，自然會愛丈夫和兒女。謹守是不越軌，行得合乎神道。貞潔則不放縱情慾，身心都以聖潔為原則渡日。“料理家務”，不閒懶，殷勤的做家務，不僅為家人預備食物，還要整理一切家務。“待人有恩”，多為他人的益處思考，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至於“順服自己的丈夫”都是聖經一貫的教訓（參彼前 3:1-6；弗 5:22-23；提前 2:9-15）；因為當時的社會制度如此。如此過聖經教道的原則，自然是成聖的，神的道理不但不被毀謗，福音反而會被傳開。

3、勸少年人如何成聖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多 2:6）

“謹守”就不放縱“私慾”。保羅勸少年人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如何做貴重成聖的器皿。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少年人在男女關係方面，容易受私慾的引誘，慾望最高，而節制能力却非常小，所以保羅指示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逃避試探，乃是我們要採取主動，不是等着試探來臨。然而在不能逃避而受魔鬼試探時，我們就要加以抵擋（雅 4:7）。

“少年人的私意”，並非單指男女方面的情慾；也包括吃喝玩樂、放縱肉體的事；也有一些奇怪的理想，不合聖經的各種幻想和慾望，如好高騖遠、喜歡出風頭，不受勸戒、憑血氣行事，這都是少年人的私慾。

“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清心禱告主的

人，就是不體貼肉體，不順從私慾而活的人；是愛主屬靈的人，要與這樣的人一同追求屬靈品德的長進。“公義”對待人自當完全會公平正義，處理神的事應當不徇私情，這是需要付代價訓練自己，要有所學習，有所追求的。

“信德”在此不是指信徒得救的信心，乃是指信徒在日常生活上的信心追求。我們雖然信主得救，但在信心上仍要追求長進，聖經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約一 5:4）。信心長進就使我們過得勝的生活。

“仁愛”原文就是“愛”（agape），指神那種。保羅常將愛心和信心連在一起（加 5:6；林前 13:13；約一 5:1），愛心能叫人得人，能為主發光，是屬靈品德中最大的恩賜，也是神性情的一部分，所以經上說：“神就是愛”（約一 4:8）；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0）；愛又是聯絡全德的（西 3:14）；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8）；是各種品德當中最高的階級。彼得說：“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衆人的心”（彼後 1:7）。信徒應在愛心上不斷的追求，因為我們越有愛心就越像我們的神，神是愛的源頭。

“和平”也就是“平安”。與弟兄和睦同居，這是一種屬靈的理想生活，耶穌在八福中提到使人和睦的有福。當我們與人和睦時心中就有平安。雖然提摩太當時要應付那些異端的攪擾，但保羅提醒他要追求和平。我們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抵擋那些錯誤的教訓，禁止那謹傳異端的活動，可見在原則上，我們是要與人和平，並非要樹立為仇的。

這些屬靈品德的追求，要選擇那些清心禱告主的人，同心合意的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自然能在基督裏成聖！

4、勸提多如何成聖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多 2:7-8）

保羅勸提多“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要言行一致才能顯出善行，不存偏見，公正坦直，不輕浮，才能帶領信徒靈性長進。

“言語純全”，保羅對提摩太也有類似的教導（提前 4:12）。傳道人主要的職責是傳講神的道，所以我們的口必須潔淨。“純全”原文是“健康”之意。如何才能將話說得健康呢？即聲音與意義要講得清楚；內容要合宜得體，純全與真理全然吻合。

“無可指責”，雅各書 3:2 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因為在話語上完全的人，也必在生活上完全。

“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當注意如下：

(1) 忠心的傳道人和一切敬虔度日的聖徒，免不了會惹人的嫉妒和反對；所以我們要有心理的準備，一旦遇到反對也不要以為怪（彼前 4:12）。

(2) 如何應付人的反對？最好不與對方爭吵，只要將真理清楚表明。以自己聖潔的生活為最有力的見證，對方便會自覺羞愧。

(3) 彼得勸勉信徒如何應付毀謗的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 3:16）由此可知使徒的教訓都是相似的。信徒過聖潔的生活是

成聖的秘訣。

5、勸奴僕如何成聖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 2:9-10）

羅馬帝國時代社會盛行奴僕制度，主人對奴僕有很大的控制權。當時應有不少奴僕是信主的。因為基督信仰的自由平等觀肯定對奴僕有極大的影響力。信徒在不信主的人家為奴僕，要真心順服主人，誠誠實實，忠心的工作，主人諒可將榮耀歸給神。不可頂撞主人，是為人基本的原則。不私拿東西，就是不可偷竊；古今原則一樣，誠實是最好的政策。

保羅也勸主人要善待僕人。“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 6:9）“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地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 4:1）神不偏待人，主人善待僕人，也必蒙神恩待。唯有愛心才能才能平等相待。

基督徒僕人應當顯為忠誠，好叫主的名和主的道得着“尊榮”；任何工作的職員都不能私拿公家的東西，基督徒能在職責上忠誠，必可叫主名得榮耀，就可在生活上成聖。

四、在基督裏成聖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

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2）

在基督裏成聖的人，也就是因信心得與基督聯合而成為神聖潔子民的人。這些人蒙神恩召作聖徒的人。羅馬書 1:7 說：“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保羅稱羅馬的基督徒為“聖徒”，“聖”字希臘文是指“分別出來”，也就是分別為聖事奉神（利 19:2）。新約中“聖徒”（hagioi）是基督徒的專稱（羅 8:27；12:13；15:25；林前 6:1；弗 1:15），因為他們是從萬人中揀選出來；蒙基督寶血洗淨，成為聖潔；又藉着聖靈的光照與引導，在生活上也能日益聖潔（參約 17:17, 19；來 12:14）。

基督徒成聖的地位是因相信基督救贖大功，憑與基督聯合的新關係而獲得。“求告”主名就是這種信心的表現（羅 10:13）。至於信徒品格的成長，靈性的操練，則是聖靈在人身上不斷的工作，叫我們的生命天天長大，越來越像基督（參弗 4:11-12；彼前 4:12-13；來 12:10）。

希伯來書說：“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10）可見基督照神的旨意來到世上，又照神的旨意獻上自己，才是神所喜悅的祭。新約有效的救贖方法，就是基督為贖罪的祭牲。新約有效的贖罪法是出於神的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成聖”原文是多數、被動、現在完成式，意即因靠基督一次獻上自己，而得以成聖，這“成聖”的工作已由基督完成。此處不是注意聖徒靈性上靠聖靈所過的成聖生活，乃是注重耶穌基督一次獻上他身體的果效方面，使我們信靠他獻上自己功效的人，成聖歸神。

五、靠主耶穌的寶血成聖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來 10:29）

“人踐踏神的兒子”，就是用最無禮的態度及最殘忍的方法侮辱惡待神的兒子。希伯來書 6 章 6 節說：“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他們都是明知故犯的離棄神。“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就是輕視基督贖罪之血的功效，以基督受死流血的事當作平常，而沒有真心悔改來接受。此種輕視的態度，抹煞了基督為人受死的意義和價值，使自己無份於基督的救恩，也污損了基督完全的救法。“又褻慢施恩的聖靈”，“褻慢”就是褻瀆侮慢之意。聖靈將基督的救恩施予人，人若褻瀆侮慢聖靈，抗拒聖靈的感動（太 12:31；徒 7:51），雖然蒙了光照，知道真道，覺悟神的權能，卻仍不肯真心接受聖靈所給的恩惠，背離真道，則無望得救，只有等候永遠火湖的審判。總而言之，人若明知救贖的恩典，卻棄絕不接受，他的刑罰是“加重”的。“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因為基督是唯一有效贖罪之路。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 13:12）耶穌基督是身體連血都獻在十字架上，主要目的是叫基督徒成聖。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罪。人因有罪性，不能靠自己的血赦罪。基督無罪性（因靠聖靈懷孕，聖靈是無罪的）與罪行，其寶血才能赦免人的罪，使我們成聖。

六、藉著神的靈成聖

誰不能承受神的國？就是不義的外邦人。“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他們犯罪而不信主耶穌當然不能得救。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哥林多教會中也有外邦人信主，所以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神能因基督的名，藉著聖靈將他們洗淨、成聖、稱義。

“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1-2）

教會按外表而言是分散的，但不是分裂。福音隨著教會的分散而遍佈各地（徒 8:1；雅 1:1；彼前 1:1）。但分散不應是意見紛爭而“分散”，也不可因“分散”而彼此存着不同的派別觀念。因在基督的生命裏是合一的。

基督徒在世上是“寄居的”，所以應當思念天上的家鄉，不可戀棧地上的享受。

信徒“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先見”原文 *prognosin*，也可譯為“預知”（羅 8:29；徒 2:23；彼前 1:20）。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你們。神按照其預知揀選我們。

(1) 按神的權能而言，神的揀選全在乎神的恩典（羅 9:11），是神絕對的權力。

(2) 按神揀選的事實而言，神是按照他的預知而揀選。

“揀選”表明是神慎重思慮後的舉動。是照他的先見揀選我們，信徒的蒙恩得救，乃是出於神創世以前的計劃（弗 1:4； 3:11）。神所揀選的人，乃是神所寶貴的，神必不丟棄（來 13:5）。所以信徒遭遇患難時不要懼怕，因為神總不丟棄我們。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我們是藉著聖靈的工作得救，被分別為聖歸神。保羅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 1:30）。我們便在他裏面被稱為聖徒（林前 1:2），我們當依靠聖靈的大能才能過聖潔的生活。

“順服耶穌基督”，得成為聖潔與順服耶穌是息息相關的，得成聖潔就是要順服耶穌基督，先聖潔才能順服，心思先被更新，然後才能順服基督（羅 12:2）。信徒在世上並非憑自己的喜好而活，乃是要順服神的旨意而活（林後 5:15）。故無論順境或逆境都當順服神。

“蒙他血所灑”，因耶穌為我們捨身流血，付了生命的贖價（可 10:45），我們理當聽從他並忠心的為他效勞。新約時代，聖徒憑著耶穌救贖的寶血得以永遠成聖（來 10:14； 12:24）。

“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我們無論是身體的平安或心靈的平安，都是出於神的恩惠。

七、將肢體獻給神以至成聖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 6:19）

人未信主之前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不法；一旦信主則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成聖。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受不義的管轄，其結局必定是死，受義的管轄其結局必然是永生。我們必要獻與義，作義的奴僕，順服義的約束而成聖。

八、從罪裏得釋放，為神僕就有成聖的果子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羅 6:22）

在此的秩序乃是先“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果子”，原文 karpon 是單數字。所有從罪裏得釋放的人当然就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永生。這“永生”就是成聖的果子，當然也包括了永生生命而有的各種聖潔的果子與美德。

信徒都願意成聖，請參照本書所提的方法與內容加以操練，諒可使靈命更長進、健康、成熟，以致超凡入聖，榮神益人！

參考書目

- 1、聖經啓導本。余也魯總編輯。海天書樓。
- 2、信徒聖經註釋。達拉斯神學院聖經註解。Dr. John F. Walvoord. Dr. Ray B. Zuck。角聲出版社。
- 3、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陳終道。宣道出版社。
- 4、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上卷。陳終道。中國基督教協會
- 5、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下卷。陳終道。中國基督教協會
- 6、萬王之王一啓示錄講義。陳終道。宣道出版社。
- 7、直到地極—使徒行傳講義。陳終道。宣道出版社。
- 8、聖經人名詞典。白雲曉編著。中央編譯出版社。
- 9、罪羅馬書精意。黃彼得。聖道出版社。
- 10、聖經--串珠。註釋本。中國神學研究院編撰。證道出版社出版。
- 11、使徒行傳註釋。申樂道。證道出版社。
- 12、聖經研讀本—新譯本。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

- 13、詩篇註解（上、中、下）。包忠傑。宣道書局出版。
- 14、分類經文彙編。黃瑞西。美國榮主出版社。
- 15、聖經地名詞典。白雲曉編著。中央編譯出版社
- 16、經文彙編。Courtenay H. Fenn。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17、摩根解經叢卷路加福音。坎伯摩根著。鍾越娜譯。美國活泉出版社。
- 18、啓示錄注解。吳慕迦編著。燕京神學院。
- 19、巴克萊每日研經叢書。約翰福音注釋上册。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作者簡介



鄭國治 (Dr. David Hock Tey) 博士，1939 年出生於馬來西亞，祖籍福建永春，現旅居美國。早年畢業於臺灣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獲商學士。後赴美深造，畢業於國際學園傳道會國際神學院，獲聖經學碩士及道學碩士；又於美西保守浸信會神學院進修，獲教牧學博士。鄭博士是馬來西亞學園傳道會創始人兼首任會長（1968-1986）現於國際學園傳道會推動美國華人事工，國際華人佈道團主席，21 世紀美國華人福音遍傳主席。曾受邀請為陝西師範大學宗教研究中心基督教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與顧問。他足跡遍及北美洲、歐洲、澳洲、亞洲及中國等三十餘國，曾於三百多個城市主領中國文化

與基督教專題講座、神學講座、教牧退修會、導師講習會、培靈佈道大會、差傳年會、個人佈道訓練會、深度佈道訓練等，撼動過數百萬人的心靈。

鄭博士著有：“如何超凡入聖”、“和睦生活的祕訣”、“聖經信仰彙編”、“中國祭祀文化與聖經”、“大學與聖經心得”、“孝道—古今孝道觀—《孝經》與《聖經》心得”、“中華文化與聖經教訓的對比”、“透視人生”、“宣道要訣”、“健康訣竅”、“人生際遇”、“怎樣有效的管理自己”、“怎樣做有效的計劃”、“如何待人處世”、“如何勝苦難得喜樂”、“‘耶穌的答與問’ 1-6 集”、“神蹟奇事顯明恩道”、“如何分辨真假信仰”、“如何分辨真假神蹟”、“千變萬化談道法”、“論救恩”、“事奉心路歷程”、“倫理道德觀的突破”、“經濟風暴、環境變遷、思想激蕩、怎樣因應？”、“辨解《達芬奇密碼》”、“神哲學問答簡明手冊”、“民俗與信仰”、“靈命成長的途徑”、“信徒靈命造就”、“聖靈”、“聖靈與信仰”、“神的旨意”、“神人之約”、“人”、“啓示、理性、信仰”、“異端與信仰”、“在基督裏”、“救恩面面觀”、“更新的事奉”、“耶穌可信嗎？”、“活潑的聖言”一講章 52 篇（1-9 集）、“生命的探索”、“如何趕鬼？”、“事奉指引”、“事奉之路”、“事奉經歷分享”、“如何結出屬靈的果子？”、“創造、科學、信仰”、“時代的使命”、“認識三位一體真神”、“心臟病突發、驚險萬分——你對心臟病知多少？”、“主後二千，宣教的挑戰”、“靈界迷思”、“初信者當知甚麼？當做甚麼？”、“你對基督知多少？”、“教會興衰，信徒有責——你能做甚麼？”、“信仰六大根基”、“你願意得到最大的福氣嗎？”、“**A Topical Guide to Basic Biblical Faith**”、“Questions Jesus Answers” Volume 6、“The Word Testified By Miracles”、“A Daring Rescue from Heart Attack”、“Chinese Culture And The Bible”、“What New Christians Ought to Know and Do”、“How to Discern the Spirits”、“Reflections on a Life of Ministries”。及福音冊子等

其著作有九十餘種，可上網：www.chineseministries.com 或 www.0595.org 點書本，然後點鄭國治專欄，即可找到其著作，歡迎免費下載

鄭博士于各地証道尚備有錄音帶、錄錄像帶、DVD 以供參考。其著作：“神的旨意”、“聖靈與信仰”已制成有聲之書。

版權 Copy Right 鄭國治 David Hock Tey 2020

